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财务报表审计及为相关业务提供咨询服务等工作，聘用期为一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2013 年 11 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5）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2021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数量 1,28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780 人。

（7）2020 年经审计总收入 194,647.40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68,805.1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6,783.51 万元。

（8）2020 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179 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

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审计收费 18,107.53 万元，制造业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92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8 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 次、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2 次。

(2) 45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行政管理措施 43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杰，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5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2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2003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3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3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1 年起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 3 年签署 1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为赵文凌，2002 年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1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赵文凌最近 3 年未收（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项目合伙人吴杰和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最近 3 年未收（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最近 3 年收（受）到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为 2019 年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 1 封警示函，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提交了整改报告，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
吴杰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对于粤泰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陈刚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广东证监局	对于粤泰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杰、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刚、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赵文凌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2022 年度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 65 万元。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审计收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的机构信息、人员信息、业务信息、执业信息、诚信记录、独立性等情况进行了较全面的了解和调研，认为中审众环诚信状况良好，具备充分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意公司续聘中审众环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

(三)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四) 生效日期

本次公司拟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 备查文件

1.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中审众环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